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（2024 年 6 月）》进行修订。修订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2 月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，公司需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	删除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